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沐澤即李曉龍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經營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1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就其訴之聲明第1項（請求確認經營權存在）所提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；另就訴之聲明第2項（請求刊登道歉啟事）所提上訴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共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0,502元（計算式：26,002＋4,500＝30,502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